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中环责改字〔2025〕2042号

姓名：张海秀

身份证件号码：：

住址：

我局于2025年9月12日发现张海秀（以下简称“你”）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9月25日，中山市板芙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根据技术审核意见表，对由你（信用编号BH022245）编制的《中山市廉欣美内衣配件有限公司年产内衣背扣1.2对、调节扣22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检查，发现存在降低了环境影响评价标准的问题：报告仅提出厂界总VOCs控制标准，未按《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2025年9月12日，我局收到中山市板芙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移交的案件



材料。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3年9月25日中山市板芙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作出的《环境监察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检查图片；

2. 2023年9月25日询问中山市廉欣美内衣配件有限公司江琼红作出的《环境监察调查询问笔录》，询问中山市环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杜锦荣作出的《环境监察调查询问笔录》，询问深圳市格律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黄键聪作出的《环境监察调查询问笔录》，询问张海秀作出的《环境监察调查询问笔录》；

3. 《中山市廉欣美内衣配件有限公司年产内衣背扣1.2对、调节扣22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技术审核意见。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

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二）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26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2318室

联系电话：王先生 88822262

